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13號

原告 銳益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建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「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」、「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」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、2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代表人（即被告機關局長「高寶華」），應予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林敬超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劭威